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

二〇一四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华孚色纺”)《公司章程》制定。

2、华孚色纺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华孚色纺承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4、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其股票来源为华孚色纺向激励对象对当期行权后。

5、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0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10%，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83,299,257万股的3.60%。其中，首次授予2,7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90%，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6%。

6、本激励计划在股东大会通过后即行实施，有效期自首次授权日起至24个月内。

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价格为每股4.43元，行权价格系根据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价格为每股4.43元，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即4.42元。

(2)股票期权计划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即4.43元。

8、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按10%、3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

9、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主要业绩考核指标为：(1)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4年、2015年、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0%、20%、30%，即2014年、2015年、2016年营业收入要达到686,414.04万元、748,815.31万元、811,216.69万元；(2)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百分比分别不低于-0.4%、40%、60%，即2014年、2015年、2016年净利润需要达到16,062.67万元、18,738.28万元、21,416.90万元。

10、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后直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11、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2、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将对本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华孚色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备案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激励计划。公司股东大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向征集股东投票权。

14、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并公告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5、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价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释义

华孚色纺上市公司(本公司)指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4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指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标的股票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指 按照本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人员

授权日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行权价格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等待期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可行权日指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行权条件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行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激励办法》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

《公司章程》指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指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华孚色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办法》、《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孚色纺《公司章程》制定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一是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实现股东持股，绑定长期利益；二是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三是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四是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速的长远发展；五是通过本激励计划的引入，进一步完善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管理体系，吸引、保留和激励公司战略目标所需的人才。

第二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办法》、《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孚色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勤勉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对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公司管理层其他骨干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范围的员工，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公司管理层其他骨干人员，共300人。

预留股票期权拟激励计划获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在激励对象中随机确定的激励对象，主要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人员，包括本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引进或晋升的高级人才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其他骨干员工。预留的股票期权将在本计划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内授予，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三) 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定并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第三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股票期权的来源和数量

(一) 激励对象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华孚色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 激励计划的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所有激励对象授予3,0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华孚色纺股本总额

83,299,257万股的3.60%。其中，首次授予2,7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90%，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6%；预留3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10%，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36%。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超过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票期权计划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4.43元，即固定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43元的价格向公司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2.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43元，行权价格系根据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

(1)股票期权计划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即4.42元。

(2)股票期权计划公告前三十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即4.43元。

四、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

1.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权益时由董事会确定。

2.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权益时由董事会确定。

3.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权益时由董事会确定。

4.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权益时由董事会确定。

5.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权益时由董事会确定。

6.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权益时由董事会确定。

7.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权益时由董事会确定。

8.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权益时由董事会确定。

9.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权益时由董事会确定。

10.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权益时由董事会确定。

11.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权益时由董事会确定。

12.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权益时由董事会确定。

13.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权益时由董事会确定。

14.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权益时由董事会确定。

15.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权益时由董事会确定。

16.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权益时由董事会确定。

17.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权益时由董事会确定。

18.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权益时由董事会确定。

19.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权益时由董事会确定。

20.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权益时由董事会确定。

21.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权益时由董事会确定。

22.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权益时由董事会确定。

23.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权益时由董事会确定。

24.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权益时由董事会确定。

25.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权益时由董事会确定。

26.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权益时由董事会确定。

27.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权益时由董事会确定。

28.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权益时由董事会确定。

29.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权益时由董事会确定。

30.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权益时由董事会确定。

31.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权益时由董事会确定。

32.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权益时由董事会确定。

33.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权益时由董事会确定。

34.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权益时由董事会确定。

35.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权益时由董事会确定。

36.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权益时由董事会确定。

37.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权益时由董事会确定。

38.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权益时由董事会确定。

39.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权益时由董事会确定。

40.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权益时由董事会确定。

41.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权益时由董事会确定。

42.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权益时由董事会确定。

43.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权益时由董事会确定。

44.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权益时由董事会确定。

45.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权益时由董事会确定。

46.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权益时由董事会确定。

47.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权益时由董事会确定。

48.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权益时由董事会确定。

49.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权益时由董事会确定。

50.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权益时由董事会确定。

51.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权益时由董事会确定。

52.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权益时由董事会确定。

53.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权益时由董事会确定。

54.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权益时由董事会确定。

55.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权益时由董事会确定。